

安徽宣城实施百千万“法治家庭”培育工程

让法治基因深植于每个家庭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翟永俊 文/图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昌桥乡田坊村村民吴祥生先后有两次“名声在外”:一次是因为不满林业部门拍卖山场,成为全县有名的信访难缠户;一次是带动家庭成员学起法律知识,成为善于化解矛盾纠纷的热心调解员。

说起“名声”转变,吴祥生解释道:“这是法治宣传教育的‘作用力’。”

“以前因为不懂法,不能理解政府行政行为和有关信访答复,后来在他们释法说理过程中,我认识到依法维权才是正理。”吴祥生笑着说,如今一家子都对学法产生了兴趣,不仅出面给村民调解过纠纷,还受邀给村里作过法治讲座,发动更多人加入学法队伍。

吴祥生一家是宣城市“法治家庭”中的典型代表。自2017年起,宣城市探索实施百千万“法治家庭”培育工程,全面落实全市“七五”普法规划,以家庭为单位,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群众的“衣食住行”等生活环节,提升家庭成员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由点及面推进全民普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发挥先进典型头雁作用

为教育引导家庭及其成员充分认识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大意义,将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落实到每个家庭,2017年4月,宣城市委、市政府以两办的名义下发了《宣城市法治家庭建设2017-2019年三年行动计划》,百千万

“法治家庭”培育工程也由此拉开序幕,用3年时间在全市培育了1万户法治家庭示范户、1000户法治家庭标兵户以及100户最美“心动法治家庭”。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基层依法治理最基础和最有效的载体。增强全民法治观念,需要从家庭抓起。”宣城市司法局局长吕雪峰说,“法治家庭”培育工程是全市“七五”普法打造的重要品牌,突出以家庭为单位开展法律知识普及和法治观念培育,有利于提高法治社会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是不断满足群众法治需求的切实举措。

法治家庭有一定的建设标准,必须满足“六无六带头”,即无家庭暴力,无非法宗教活动,无邻里和家庭纠纷,无涉黄涉赌涉毒和传销行为,无违法违规上访,无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带头守法,带头学法,带头守法,带头用法,带头诚实守信,带头传承和弘扬好家风。按照年度计划,每年在全市评选出法治家庭示范户,按照10%的比例,从“示范户”中评选出法治家庭标兵户,择优推荐参加最美“心动法治家庭”评选活动,并通过法治家庭事迹展播、巡回宣讲等形式,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头雁作用。

今年67岁的罗宣林与爱人吴金兰就荣获了首届最美“心动法治家庭”。作为宣州区人民法院的一名人民陪审员,罗宣林注意到涉罪未成年人多是来自单亲家庭,辍学儿童、留守儿童居多。于是,罗宣林动员所在社区工作人员,摸排出一些重点家庭,走家串户向孩子家长或监护人宣讲自己的心得,做孩子的心理辅导,还在小区制作法治展板,联系法官、检察官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其爱人也积极参与,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帮助他们解决家庭问题。

“这么多年来,我们小区未发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罗宣林自豪地说。

普法新招融入地方特色

“党的政策要记清,扫除邪恶要抓紧……”在宣

州区水东镇张吴村的法治广场上,何泽华带来了法治皮影戏《暴风骤雨》的首秀。只见白色幕布上,牛皮人偶在他的操控下,活灵活现地上演“民警”与“恶霸”斗智斗勇的故事,赢得了台下的阵阵叫好。

何泽华是皖南皮影戏第九代传承人,从去年开始与法治结下了不解之缘。他告诉记者,狸桥镇发生的一起建筑领域涉黑恶案件,社会影响较大,当地司法局希望利用皮影戏对群众开展以案释法。于是他和工作人员一起创作了以扫黑除恶为主题的剧目,在全区进行巡演。每次演出结束后,很多村民都意犹未尽。

红马甲、宣传单,是很多人脑海中普法的第一印象。而培育法治家庭过程中,宣城市打破这种印象,采取皮影戏等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潜移默化地影响每个家庭成员。

“我们按照知识性、趣味性、艺术性、思想性相统一的要求,围绕法治启蒙、宪法精神、法治格言,中西法律文化和法治传统、基层法治进程等主题,编印‘法律进家庭’系列丛书发放给群众,还以‘美好生活·与法同行’为主题,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从群众关心的衣食住行入手,组织开展乡村行、社区行、校园行、企业行等活动,将法律送到群众身边。”宣城市司法局副局长陶群介绍,依托主题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微宣讲749场,律师“一对一”帮扶2925人次,发放法治家庭教育读本27.33万份,不断增强基层群众的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

为了让法治文化润进更多家庭,宣城市深入挖掘各地特色文化资源,将法治元素与皖南花鼓戏、大鼓、皮影戏等地域特色“非遗”项目相结合,推动形成“一县一品、百花齐放”的工作格局,让“乡土风情”与法治文化完美融合,并启动“一县一馆一公园”建设,因地制宜将法治元素融入公园、广场、街道、长廊、景区,先后建成法治公园(广场)177个,实现“抬眼见法,随时学法”。

“我已经将法治文化创作基地搬进了皮影戏博物馆,新的法治皮影戏也在创作中。”何泽华透露。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俞村镇党委干部到村民家中询问法治需求,送去法治书籍。

激励机制带来惠民红利

夫妻之间经常吵闹扣6分,邻里见难不帮扣2分……这是郎溪县“法治家庭示范户”评分细则,从遵纪守法、家庭和睦、依法维权等八个方面制定“扣分项”,并根据“六无”标准,实行“一票否决”。

想要成为“法治家庭”并不容易,也非一劳永逸。记者了解到,宣城市建立了“法治家庭”考核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设置科学的法治家庭创建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属地原则,每两年由各县市区组织一次复核,对于年度内居民家庭成员因发生违法犯罪,被依法处理的以及经群众评议不符合“法治家庭”标准的,取消其“法治家庭”资格。

“按照激励机制,法治家庭可以建立法治家庭授信档案,享受金农法官家庭贷,部分试点村建立‘普法微积分’,不仅记录了村民学法、宣法过程和成效,还将进一步推动‘微积分’与子女教育、个人医疗、交通出行等福利挂钩,让诚信守法带来实实在在的法治红利。”旌德县司法局局长鲍德说,一旦“法治家庭”被取消资格,将会失去这些红利。

法治家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如期实现,但法治家庭培育工程还在继续深化。宣城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党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每个村每年要培育10户法治家庭,还要建立健全村级“约四会+X”制度,将法治家庭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相结合。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情况,该市委适时设立法治家庭专项经费,鼓励法治家庭成员,尤其是农村的法治家庭成员充实到“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队伍中,协助开展村居法治宣传教育,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随着“百千万法治家庭培育工程”的不断深入,宣城市先后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全省综治工作先进城市,全省社会治理防控体系建设先进城市等称号,全市刑事案件发案、公共安全事故数逐年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逐年提升。

“我们深切感觉到,以每个家庭作为依法治理载体,使家庭成员之间形成互学互帮氛围,才能形成良好的叠加效应。只有每个家庭成员成为‘法律明白人’,才能真正让法治思维、法治观念深入人心,推动群众从认知法律向认同法律,从学习法律向运用法律转变。”吕雪峰说。



防疫法治宣传走进候车厅

9月1日,新疆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乌鲁木齐站派出所所在车站候车厅开展防范电信诈骗法治宣传活动,面对返校大学生、务工人员、来疆游客,民警用近期发生的“电信诈骗案”实例向旅客宣讲。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普及诈骗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广大旅客安全防范意识。图为铁路民警正在候车厅开展防范电信诈骗法治宣传。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国贤 摄

林芝积极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 推动民法典精神在基层生根发芽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 本报通讯员 李志龙

6月以来,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奏响了民法典学习宣传“集结号”,为加快建设“五个林芝”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截至目前,共开展民法典宣传94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360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39000余份,发放民法典书籍1100余本。

6月28日,林芝市委书记马升昌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上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宣传民法典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全面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保证民法典落得实、落得硬。6月29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立即组织全市各级各单位,各县区参加自治区民法典专题培训讲座,市普法办结合工作实际,对学习宣传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安排,明确了工作任务,细化了工作举措,确保民法典学习宣传组织到位、落实到位。

林芝市重点突出领导干部、宗教教职人员、青少年、农牧民等群体,多点筹划,重点出击,成立“律师民法典宣讲团”,发挥律师工作优势,搭建各单位领导干部学习民法典平台,为民法典学习宣传提供师资平台,提高各单位学习宣传民法典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引导领导干部争做民法典学习标杆与典范,同时以“三官”普法讲师团为依托,深入到三岩异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边境小康村,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以案释法的方式,开展了“民法典巡回

宣讲进乡村”活动,确保民法典学习宣传在基层生根发芽。全市各中小学将民法典宣传作为“假期法治第一课”,“国旗下的法治宣传”“法治主题班会”等一系列活动的重点宣传内容,使广大青少年了解、认识民法典,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宗教场所“三支队伍”力量,深入宗教活动场所,送法到宗教教职人员身边,集中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

在林芝市法治主题公园,由林芝市普法办设立的法治文化长廊成为市民学法学法的重要基地,这里的16个宣传栏上,通过通俗易懂的案例讲解,藏汉双语、图文并茂的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集中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

7月中旬以来,林芝市启动“稳就业 保民生”文艺演出活动,助力地摊经济发展。市普法办结合地摊经济设置普法展台,以更加接地气的方式,开展民法典宣传,运用“法小加”智能机器人,以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方式,使广大群众在寓教于乐中学习民法典。市普法办积极与编译局联系,以藏汉双语的方式,翻译制作《民法典与生活同行》宣传册,还录制民法典宣传音频,运用多媒体法治宣传车,走街串巷,前往农贸市场、广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区,宣传民法典。通过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了民法典的普及力度,加深了全市各族干部群众特别是提高领导干部、青少年,宗教教职人员以及农牧民等群体对民法典的认识与了解,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为林芝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法治基础和法治保障。



房屋中介承诺“包装”购房资格靠谱吗

□ 霍壬任

为调控房价,实现“房住不炒”的政策目标,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出台了不同的限购政策,并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对限购政策进行动态调整,个人或家庭需满足一定条件方能购买房屋。但一些房屋中介机构出于自身“业绩”的考虑,向不满足限购政策要求的购房者承诺可以为其“包装”,通过一系列违规操作行为,使购房者变相符合政策要求,以达到购房目的。

那么,这种“包装”靠谱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曾审理过这样一起纠纷:李某因不具有上海户口且社保缴纳年限未满足政策要求而无法购房,某房屋经纪公司向李某承诺对其进行“包装”,通过先离婚然后再“假结婚”的方式使李某满足限购政策要求,并承诺如“包装”不成,则李某不承担交易违约责任。李某遂在该公司的居间介绍下与刘某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后因房屋过户手续无法通过房地产交易中

心的审核导致交易不成,李某向刘某赔偿了违约金。李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中介公司返还中介费并赔偿其部分损失。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房屋经纪公司作为专业的房屋中介机构,理应严格按照相关限购政策执行,不得违反政策规定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该公司对李某进行“包装”的行为明显与上海市现行限购规定相违背,违反了其作为房屋居间方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在居间服务中存在重大瑕疵,理应返还中介费并对购房者李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李某明知自己属于限购对象,仍配合公司方进行“包装”,也存在过错,亦应承担一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七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四百二十五条规定,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

虚假信息,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义务。

此外,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也在第七十条及第九百六十二条分别对诚信原则及中介人如实报告义务进行了规定。

房屋经纪公司作为接受买卖双方委托的专业中介机构,理应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政策规定对限购情况、交易流程、税费负担等向交易双方进行如实说明并给出合理化建议,通过诚信守法经营,专业能力及细致服务赢得口碑,方能塑造品牌,持续经营,以不实承诺和违规“包装”来获得所谓短期“业绩”的行为,注定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作为购房者,也应当积极向当地房地产交易中心咨询限购政策,对自身是否符合购房要求进行正确判断,同时应当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切不可轻信并配合实施规避政策的行为,按照政策规定进行房屋交易,方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浦晓磊整理)



制图/李晓明

网购机票遇猫腻,消费者如何维权

□ 李雨晨

“十一”黄金周就要到了,不少人开始关注各大订票网站的机票信息。网购机票固然方便快捷,但也暗藏着不少猫腻。消费者在网购机票时掉入陷阱后,应该如何应对?

小韩在某订票平台上购买了一张大理到昆明的机票,订单载明单程机票,票价为870元(不含税)。小韩向航空公司查询却发现,这张机票是联程机票,包括大理至昆明以及昆明至丽江两个航段,总票价为840元(不含税)。小韩搭乘预订的航班顺利出行,但是不久后他发现航空公司开具了《电子退款单》,载明其所购机票的第二航段未使用,应退票款320元,退款原因为自愿退款。单程机票莫名其妙变成联程机票,退款单“不请自来”,退款却未收到,小韩气愤不已,要求平台赔偿三倍机票价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韩作为消费者有权了解其所购机票包含航段信息的真实情况,且第二个航段并非小韩所需,而平台作为订票服务的提供方却没有告知该机票其实包含两个航段。实际生活中,的确存在联程机票价格低于单程直飞机票价格的情况,被告小韩预订符合其出行需求且价格更低的联程机票后,应当如实告知小韩机票航段的真实情况,由小韩选择是否退掉后段的价款。被告隐瞒案涉机票有两个航段的真实信息,并将已退第二个航段票款占为己有的行为侵害了小韩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构成欺诈。因此,法院判决被告向小韩支付第二个航段票款的三倍作为赔偿。

消费者在享受网络购票带来的便捷时,还应在下单前仔细阅读代理商信息、承运人信息、飞机型号、退改签规则、机票价格构成等重要信息,避免造成损失。而订票平台和代理商对于足以影响消费者购买

决定的重要信息应当如实全面公开,否则可能构成欺诈。并且法律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保护不以缔约阶段为限,在合同履行阶段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重要信息,足以影响消费者缔约目的的实现的,同样可能构成欺诈。因此,平台和代理商不仅要将影响消费者购买决定的重要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着重提示,还应在履约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地告知消费者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在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的背景下,双方都应当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积极沟通,互相理解,共同营造和谐发展的市场环境。当然,在协商未果之后,消费者也要懂得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浦晓磊整理)